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特 急

湘环函〔2018〕187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对《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集中式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请示》的批复

长沙市人民政府：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对《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请示》（长政〔2018〕15号）批复如下：

一、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

1、同意长沙县金井镇龙华水库、长沙县金井镇螃蟹洞水库、长沙县高桥镇桐仁桥水库、长沙县开慧镇团结水库、长沙县江背镇乌川水库、望城区铜官镇湘江、望城区茶亭镇茶亭水库、浏阳市镇头镇浏阳河、浏阳市淳口镇南康水库、浏阳市达浒镇板贝水库、浏阳市大围山镇中墩河和浏阳市龙伏镇洞庭房水库等12处千吨万人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详见附件1）。

2、同意浏阳市葛家乡大源村供水工程、浏阳市小河乡潭湾村供水工程等2处千人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详见附件2）。

3、宁乡市横市镇铁冲水库、宁乡市流沙河镇奇观水库、宁乡市东塘湖镇白云寺水库、宁乡市大屯营镇靳江、宁乡市坝塘镇金河村文家冲水库、宁乡市东湖塘镇泉湾村新塘水库、宁乡市黄材镇月山村迎风水库、宁乡市黄材镇蒿溪村蒿溪水库、宁乡市黄材镇石狮村胜溪水库、宁乡市巷子口镇官山村官山水厂、宁乡市老粮仓镇双舞村双乳山泉水、宁乡市横市镇望北峰村望北峰水库和宁乡市青山桥镇楼霞新村水厂等 13 处饮用水水源地未取得取水许可,长沙县白石洞水库、浏阳市洞阳水库、浏阳市永和镇铁山村、浏水双鳧铺段、乌江灰汤段等 5 个千吨万人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未达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条件,暂不批准其划分方案。

二、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的几点要求

1、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在保护区设置界标、警示牌、宣传牌，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相关要求，彻底排查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环境问题，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3、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4、参照《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实施方案》开展常规监测。

三、对未获批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建议

部分水源地由于未取得取水许可等原因，暂缓批准的，各县应加快开展水资源论证等前期工作，依法取得取水许可并完成保护区划分、上报、审批。

- 附件：1. 长沙市千吨万人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2. 长沙市千人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8 年 5 月 28 日